

006034

# 银川市税务志

宁夏《银川市税务志》编委会

B 卷一

卷

# 银川市税务志



宁夏《银川市税务志》编委会

一九八九年·银川

# 序 言

银川市税务局局长 戚宁森



《银川市税务志》是建国以来第一部较系统的税务专志。反映了我市，从鸦片战争以来税收的发展变化过程，力求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她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财税工作人员和理论、教育工作者了解研究、借鉴历史、探索新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从而做好新时期税收工作。

塞上古城银川，座落在宁夏平原中部，市区面积为1457平方公里，人口为396.869人，是宁夏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她东临黄河，西屏贺兰山，地肥水美，被誉为“塞上江南，鱼米之乡”。银川历史悠久，远在五、六千年以前，我们的先民就在此生息、繁衍。然而，在旧中国，历代统治阶级无不以重税苛征来维持其统治。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银川市税务工作揭开了新的一页，在废除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人民税收制度，从1950至1985年经过三十六年来的不断完善，历经四次税制改革，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建立起来。我们在修志过程中，为使本志书能在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个方面达到较好的统一，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本着“详今略古，详业务，略其它”及“述而不作”的原则，结合现有资料情况，着重记述了建国后的人民税收发展过程，并忠实地记述了建国三十几年来银川市税收工作的得失，以供借鉴。

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通过先后两年多的紧张努力，《银川市税务志》于今付梓行世了。如果她能为资治当前，昭示未来有所帮助，我们就十分的欣慰了。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1 )

## 上 篇 (1840年—1949年)

第一章 机构人事..... ( 33 )

第二章 清末时期的税收概况..... ( 41 )

第三章 国、地两税税制的建立与沿革..... ( 44 )

第四章 国、地两税税种、税目、税率..... ( 47 )

第一节 国税类税种、税目、税率..... ( 47 )

一、烟酒税..... ( 47 )

二、烟酒营业牌照税..... ( 50 )

三、印花税..... ( 51 )

四、营业税..... ( 58 )

五、所得税..... ( 65 )

（一）营利事业所得税..... ( 66 )

（二）薪给报酬所得税..... ( 69 )

（三）财产租赁所得税..... ( 74 )

（四）综合所得税..... ( 76 )

第二节 地方各税税种、税目、税率..... ( 78 )

一、牙税..... ( 78 )

二、牲畜税..... ( 80 )

三、屠宰税..... ( 80 )

四、羊只捐	(82)
五、骆驼使用牌照税	(83)
六、房捐	(83)
七、筵席及娱乐税	(85)
第五章 杂捐杂税	(87)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杂捐杂税	(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杂捐杂税	(89)
第三节 苛捐杂税的废除	(174)

### 下 篇 (1949年—1985年)

第一章 机构人事	(177)
第一节 机构	(177)
第二节 人事	(194)
第二章 工商税制沿革	(209)
第一节 税制的修正、调整、改革	(209)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制	(209)
二、1953年修正税制	(210)
三、1958年改革税制实行工商统一税	(211)
四、1963年调整工商所得税	(213)
五、1973年简化税制全面试行工商税	(213)
六、1980—1985年税制改革	(216)
第二节 税种、税目、税率	(221)
一、工商业税	(221)
二、货物税	(231)
三、商品流通税	(237)

四、工商统一税	(239)
五、工商税	(245)
六、产品税	(253)
七、增值税	(264)
八、营业税	(266)
九、工商所得税	(269)
十、国营企业所得税	(282)
十一、国营企业调节税	(286)
十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88)
十三、国营企业奖金税	(289)
十四、集体企业奖金税	(291)
十五、事业单位奖金税	(293)
十六、个人所得税	(294)
十七、建筑税	(295)
十八、烧油特别税	(297)
十九、印花税	(298)
二十、利息所得税	(301)
二十一、屠宰税	(301)
二十二、牲畜交易税	(303)
二十三、城市房地产税	(304)
二十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307)
二十五、文化娱乐税	(310)
二十六、集市交易税	(313)
二十七、土特产税	(314)

二十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
第三章 工商各税征收管理.....	(317)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317)
第二节 工商税收征管制度.....	(326)
一、纳税登记.....	(330)
二、纳税鉴定.....	(342)
三、纳税辅导.....	(379)
四、纳税检查.....	(380)
五、违章处理.....	(390)
六、发货票管理.....	(392)
第三节 稽征管理形式和专管员责任制.....	(402)
一、稽征管理组织形式.....	(403)
二、税务专管员岗位责任制.....	(409)
第四节 征收方法的演变.....	(412)
一、工商业税征收方法.....	(413)
(一) 营业税征收方法.....	(413)
(二) 所得税征收方法.....	(418)
(三) 临时商业税征收方法.....	(435)
(四) 摊贩业税征收方法.....	(437)
二、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征收方法.....	(440)
三、工商统一税征收方法.....	(445)
(一) 改变纳税环节.....	(445)
(2) 简化计税价格.....	(446)
(三) 工商统一税免税范围.....	(446)

四、工商税征收方法	(447)
五、产品税征收方法	(450)
六、增值税征收方法	(453)
七、房地产税征收方法	(456)
八、印花税征收方法	(459)
九、屠宰税征收方法	(460)
十、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方法	(463)
十一、集贸市场征管方法	(465)
十二、农村税收征管方法	(477)
第五节 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	(487)
第六节 依靠群众协税护税	(492)
第七节 促产增收	(495)
第四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498)
第一节 税源调查	(498)
第二节 税收计划	(511)
第三节 税收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515)
第四节 计会统票证管理—优质竞赛活动	(523)
附录一、布告	(526)
二、银川市税务局一九五八年十月出席全国群 英会先进材料	(527)
附：印花税票戳记式样	(557)



## 《银川市税务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委会委员：石敬文 戚宁森 高富平 何宝泉 温锡嘏  
王效忠 刘树琪

编委会主任：戚宁森

副主任：高富平 何宝泉 温锡嘏

顾问：石敬文

主编：戚宁森

副主编：王效忠

编辑：温锡嘏 王效忠 王善博 罗忠

编写：王效忠 王善博 罗忠 刘树琪 苏建孝

审稿：白宗强

制图：李成

## 概 述

税收是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经济手段。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税收都是国家政权组织财政收入，实施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做为国家财政组成部分的银川税收，它必然是随着国家的政治形势而演变。因此，将银川税务分别以1840年鸦片战争—1949年10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5年底两个不同时期，概述其税制，税收，管理等，反映各个历史时期银川税务特征，为总揽全志书的目的。

银川位于宁夏平原中部，西屏贺兰山，东临黄河，土地肥沃，沟渠成网，自古以来，就被誉为“塞上江南”的“米粮川”。

银川《禹贡》书载为雍州之域，“禹制九州，随山浚川，任土做贡”，从夏朝开始就有了贡赋。春秋战国时属秦地北地郡，在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用商鞅变法，废除以井田为主干的土地国有制（贵族所有制），承认土地私有，按授田多少征田税。除田税外，还有户口税。户口税又分按户和按人头征的两种。商鞅变法规定收“口赋”。另外还有山泽税、关市税，其它杂税如宅园税（房屋税）、牲畜税、农具税等。唐初实行“租庸调”制，此外还有两种附加税：一种是地税，亩税二升；一种是户税，按户等收税。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推行“一条鞭法”，“总括一州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同输于官”。一条鞭法的赋役制度，上承唐代两税法，下启清代“摊丁入亩”制。一条鞭法，简化了赋税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漏税的弊病；赋役征银，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又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以银代役，相对松弛了对农民的人身控制，客观上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从战国时期进入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制定一些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税收措施，但由于其阶级利益的局限性，不可能自觉地运用税收调节杠杆来培养税源，反而以赋税的苛征，阻碍和破坏生产，终归导致农民革命爆发，促使其社会加速崩溃。

清朝道光二十年（1840年）前，宁夏县（银川）开征的主要税种有田赋、地丁、当税、牙捐等。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入侵，我国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变化，由封建制社会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末的财政收入也由高度统一集权向地方自筹自用分权方向发展。

清朝同治元年（1862年）、宁夏爆发了以马化龙为首的回民武装抗清斗争，清政府派兵镇压，在数年的战争中，清兵薪响多取于当地，宁夏靠正常年景的地丁，田赋等收入难以维持，采取举办厘金，加征盐税、茶税等办法增加收入。至民国建立，其间税种、税率多次变更，其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一）统捐，即厘金之易名，始于清朝咸丰年间（1851—1862）。当时举办厘金以弥补军饷，原定战事平定后停止，但因内忧外患不断，厘金遂特为筹饷之一大宗而沿续下来。清同治年间，宁夏郡城设厘金总局。清光绪末年，改为统捐局，各收各解，兼收百货、牲畜、皮毛等税捐。嗣后又分设土药局、皮毛局、牲畜局等税局。后在禁烟期间又将土药局改为禁烟局。宁夏大致按值百抽1至10的税率征收，征收方法一律采用承包。厘金一直收到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

（二）茶法，宁夏茶引原额400道，每引额茶114斤，征税银

3.9两，清顺治九年（1652年）招商承包。同治十年（1871年）以票代引，规定50引为一票，3年为期，每引纳课银3两，每票共纳银150两，纳厘金72两。宣统三年（1911）实行领票时先交银，后改为先交银三分之二份，其余三分之一份等茶运到同厘金一起交纳。是时宁夏府商共领16票，计引800道，共纳茶税2400两，厘银1480两。此办法一直沿用到民国建立后茶票停领。

（三）牙税，清末时期税法规定，对说合买卖货物，抽取佣金之牙行征收的一种税。牙帖有效期1年或5年，最长10年更换一次。其纳税依据，按照成交营业额或资本额分为级别，上等纳银3两，中等纳银2两，下等纳银1两。此外还有年捐，依照营业大小分等征银。

（四）当税，是对典当铺以财物为质押而贷之以款，收取利息之典当铺课征此税。清康熙三年（1664年），按营业情形分别课征2两5钱，3两、4两、5两5钱等。雍正六年（1728年）颁典当行帖规制，凡营业者须呈请当帖，按年纳税，税率较康熙时约提高一倍。当帖期限5年、10年、20年、30年不一。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当税增高，每铺每年50两。此后直至清终止，当税少有变动。民国二十年（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营业税法，当税并入营业税内，嗣后当帖捐并入营业牌照税内征收。

清朝末期开征的税种除上述几种外，还有酒税，税率为每斤征钱16文，酒厘金按百分之一计征；铺面行税，税率按其营业大小，分三个等级，按年查征；另还有洋（土）药税、落地税、马牙行税等。

清末税制紊乱无章，名目繁杂，征收方法亦不统一。

中华民国建立后，国民政府实行税制整理，制定了《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公布的国税有：田赋、盐课、关税、印花税、常

关税、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烟税、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及杂税杂捐共19种；地方税有：田赋附加税、地捐商税、牲畜税、粮米捐、油捐及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采户捐、茶馆捐、饭馆捐、鱼捐、屠捐、肉捐、夫行捐及其它杂税杂捐共20种。

民国三年六月（1914年），国民政府取消国地两税名目，墨守清代旧制，复用解款制度，除关税、盐税外，其它诸税一律由地方代征。

民国四年（1915年）规定以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税、烟酒附加税、验契税、契税附加税7种为专款。民国五年（1916年）将屠宰税、牲畜税、田赋附加、厘金收入改为中央专款。

民国十二年（1923年）国民政府重新规定了国家税与地方税划分，实行税制统一，取消了专款名称。按此划分的国税主要有关税、印花税、烟酒税、其它消费税、地方税有田赋、契税及其它杂税等。

民国十七年（1928年）南京政府公布《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规定国税有益税、海关税、常关税、烟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及一切类似厘金之通过税、邮包税、印花税、交易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沿海渔业税15项收入；地方收入有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营业税、船捐、房捐、地方财产收入，地方事业收入等10项收入。

民国十八年（1929年）宁夏省正式成立，银川为宁夏省会，时称宁夏省城，省城税收由宁夏县管理。税制均沿甘肃旧制，课目繁多，或近苛细，或涉重征，为害人民，扰累地方。甚至经征人员恶习相承，自由支配挪用税款，多不照章报解，前后截留，上月与下月相混，税收实况，失其真象，比额盈余无由稽考，弊端至极。民国二十二年

(1933年)，马鸿逵统治宁夏后，税收仍袭甘肃旧制，招官商承包（由师、旅长、厅、局长包办）。但由于宁夏军费开支过大，除在地方实行苛捐杂税外，将国税类盐税、印花税等一律截留。后分别于1935年和1940年相继交还。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宁夏县国地两税才正式划分。开征的国税有：盐税、契税、印花税、烟酒税；地方税有：牙税、当税、屠宰税、房捐、临时维持费、牲畜税、车船税、烟酒牌照税等。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银川的税务机构随行政制度变迁而变动频繁。清朝同治年间（1862—1875年），在银川设有宁夏厘金总局，1908年后改设宁夏统捐总局；1908—1912年间，银川的税收由宁夏县牲畜兼百货统捐分局负责；1912年后，设宁夏县百货统捐分局、羊只皮毛局、畜牧征收局、屠宰局、大多以一个税种设一个机构。民国十四年（1925年）四局撤销，成立百货征收局。民国二十年（1931年）裁厘时，开征临时维持费，成立夏朔平三县牲屠特捐办公所，负责征收牲、屠、船捐、卷烟各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月1日，在银川成立夏朔两县地方税局、下设宁夏县地方税务分局。民国三十年（1941年），宁夏县改为贺兰县（银川），1942年，宁夏县地方税局改为贺兰县地方税分局；甘宁青所得税办事处宁夏区办事处改组为甘宁青直接税局贺兰分局，同时成立甘宁青货物税局贺兰分局。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银川市正式成立，设银川市税捐稽征处，并在银川市4处城门分别设卡。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元月撤销甘宁青直接税局贺兰分局和甘宁青货物税贺兰分局，成立银川国税稽征局，征收管理各种国税。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税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由人民政府掌握，用以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工具。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建国三十六年来，银川税收工作在执行全国统一税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调节生产、消费的经济杠杆作用，逐步改革完善税制和征管制度，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以来银川税收制度的变革，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统一全国税收，建立新税制；改进工商税制；改革税收制度；建立复合税制体系等。

银川解放后，即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在废除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人民税收制度。1949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银川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下属5个税务查验所，税务工作人员45人，到年底的两个半月，共征解入库各税1.9万元。从1950年起，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根据当时的经济情况，实行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除农业税外，银川市开征的工商税有九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屠宰税、房产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标志着银川新税制的建立。

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需要，本着“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对原工商税制进行了修正。第一，试行商品流通税，即对由国家能够控制的22种产品应纳的货物税、棉纱统销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合并起来，从产到销只征收一次商品流通税；第二，修订货物税，对产、制应税货物厂商原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均并入货物税征收；第三，修订营业税，把营业税

由按营业行为征税改为按产、批、零环节征三道营业税；第四，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的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内征收；第五，交易税只保留牲畜交易税。此外，在税制上还采取了公私区别对待和繁简不同的许多措施。这对发展银川国营经济，扶助合作社经济，加强对私营经济改造，以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经过修正后的税制，工商税收共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0种。

1958年对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实行两次课征制；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工商所得税”，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还开征了大麻、枸杞、甘草的土特产税（1967年停征）。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为保护集市正当贸易，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开征了集市交易税。工商税收共有9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土特产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

1973年，简化税制，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是年，对个人恢复征收自行车使用牌照税（1976年停征）。这次工商税制改革后，工商税收共有4种，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1980年以后，逐步建立新的复合税制体系。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1980年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1982年开



征了烧油特别税，试行了增值税；1983年进行税制改革，先后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二步利改税，并对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1、把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并通过改变设计产品税目、税率和扩大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办法，改进征收方法，以有效地发挥它的调节作用。2、设立城市维护建设税、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3、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即对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对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同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凡超过合理留利水平的部分，采取分户定率征收调节税。

银川市税制的发展变化，简言之，建国初期，主要是建立新的税收体系；1958年和1973年这两次改革，旨在简化税制，但忽视了运用税收杠杆调节国民经济的作用，税收工作职能被削弱；到1980年后，通过对税制的重大改革后，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才得以建立。

银川市税务局自1949年10月15日成立始，就一直担负着银川市国家税收的稽征管理，组织收入解库的全部工作。从1957起，还承担国营企业利润监缴工作。在1950年至1985年的36年中，相继开征28个税种，即：工商业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土特产税、集市交易税、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建筑税、烧油特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共征收入库工商各税8.25亿元。1985年，银川市税务局全年共征收入库各税